

(上接B174版)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07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小燕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郑海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现场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董事杨小燕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郑海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认真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案,扣除回购注销股份因素对对象离算后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后的公司总股本503,387,500股,以此为基础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16,250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行使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并严格按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即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友斌、郑海勇、杨小燕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03,450,000.00股变更为503,387,500.00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6.25万股,即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责任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制定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忠、刘继军、吴益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发展水平,编制了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朱莉、李永川、林友斌、郑海勇、杨小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工作,同意该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朱莉、李永川、林友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08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7项议案因所有监事回避未能表决形成决议,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执行中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忠、刘继军、黄婉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经全体监事表决,由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149,407.95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09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7项议案因所有监事回避未能表决形成决议,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计算,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